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105006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WV042N6L



目 录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
收入扣除情况表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105006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5005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东旭蓝天编制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旭蓝天管理层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东旭蓝天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东旭蓝天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的理解东旭蓝天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5005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7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03,620.78		387,672.3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0.68		66.1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0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0.68	主要是出租房屋、废旧物资销售	66.12	主要是出租房屋、废旧物资销售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0.68		66.1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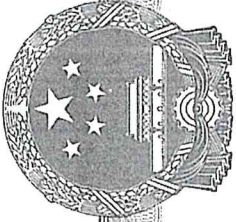
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03,530.10		387,606.1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企业清算事务；代理记账；验资；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管理咨询；法律、税务咨询；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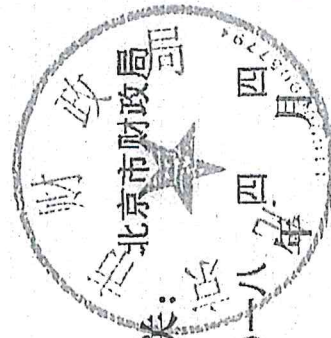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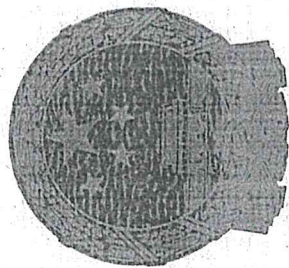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政务

服务

互动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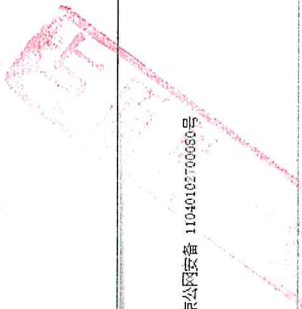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网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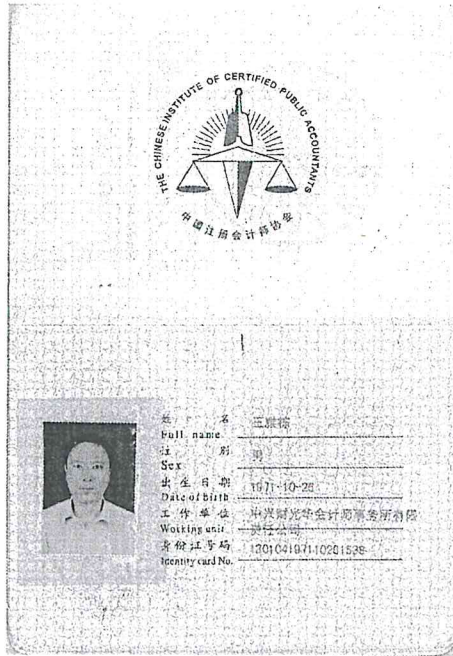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备案: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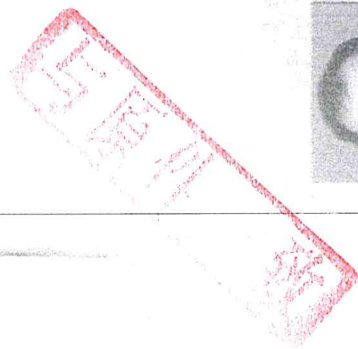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姓名 康利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7062542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轮
Annual Renew



证书编号: 11010205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